

2001 年工业产权法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序言

名称

开始

地域范围

第二部分

专利权

定义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专利的权利；发明人的命名

申请

发明的统一性；申请的修改和分割

优先权

专利的国外申请的信息

提交日期；审查

专利的授予；专利的变更

专利权

期限；年费

政府或被授权人使用

无效

第三部分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的定义

可登记的工业设计

登记工业设计的权利；创造者的署名

申请

审查；工业设计的登记和公布

登记授予的权利；期限；续展

无效

第四部分

商标、集体商标、商品名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商标、集体商标、商品名称的定义

商标专有权的取得；可注册性

注册申请

审查；异议；商标的注册

注册授予的权利；期限；续展

无效；以不使用为理由的撤销

集体商标

商标和集体商标的许可

商号

不公平竞争行为

第五部分

总则

所有权变更；许可合同

代理人

工业产权登记处的组织

登记册；官方公报

错误的纠正；时间的延长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申诉

侵权；非法行为；罪行

国际条约的适用

规则；行政指令

解释

前言

鉴于扩大对工业产权的承认和法律保护是有利于刺激创新活动和促进技术进步；

鉴于防止某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为工商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必要条件；

因此，由国民议会颁布如下：

工业产权法 不丹王国，2001年

第一部分

序言

名称

1. 本法可被称为“2001年不丹王国工业产权法”。

开始

2. 本法的生效日期由部长指定并在国家报纸上公布。

本法的不同条款可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地域范围

3. 本法适用于不丹王国全境。

第二部分

专利权

定义

4. (1)在本法中，专利权是指为保护发明而授予的权利。
- (2) (a) 在本法中，“发明”是指发明人的想法，其可以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的特定问题。
 - (b) 发明可以是产品或工艺，或与产品或工艺有关。
- (3)以下各项，应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即使它们是第（2）款所指的发明：
 - i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ii 关于从事商业、进行精神行为或玩游戏的计划、规则或方法；
 - iii 通过外科手术或治疗对人或动物的身体进行治疗的方法，以及在人或动物的身体上实施的诊断方法，本规定不适用于用于上述任何方法的产品。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5. (1)一项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应当具有新颖性，涉及创造性的步骤，并具有工业上的可适用性。
 - (2) (a) 发明的新颖性指的是超出现有技术。
 - (b) 现有技术包括在该发明的专利申请提出之前，或者在适当情况下，在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通过有形载体发表或通过口头披露，通过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布的所有内容。
 - (c) 就 (b) 段目的而言，如果向公众披露该发明发生在提交申请之日（优先权日，如果适用的话）前 12 个月内，或者披露是有正当理由，或是由于申请人或其所有权前任人的行为，或是由于第三方的滥用，则不应考虑。
- (3)在考虑到与申请的发明有关的、按照第（2）(b) 款所定义现有技术后，如果对于在本领域具有普通技能的人来说，发明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应被视为涉及创造性步骤。
- (4)如果一项发明可以在任何工业中被制造或使用，应认为它具有工业上的可适用性。

“工业”应以最广泛的意义来理解，特别是手工业、农业、渔业和服务业，应被认为属于工业的包含范围。

(5)其商业利用会违背公众秩序或道德的发明，不得申请专利。

专利的权利；发明人的命名

6. (1)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

(2)如果一项发明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做出的，该专利的权利由他们共同享有。

(3)两人或两人以上各自独立完成同一发明的，由提交申请的日期最早的人对该专利享有权利，要求使用优先权的，在不撤回、放弃或者驳回该申请的前提下，由拥有最早有效优先权日期的人享有该专利权。

(4)专利权可以转让或者继承。

(5)在履行雇佣合同中作出发明的，在合同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专利权属于雇主。

(6)专利应注明发明人的姓名，除非由他签署并致予登记官一份特定的书面声明，表明他不想透露姓名。发明人对任何人所作的表示他将作出上述声明的承诺或保证，不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

7. (1)专利申请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官提出。并须包括一份请求书、一份说明书、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一幅或多幅图纸（如有需要）及一份摘要。应当缴纳规定的申请费。

(2) (a) 请求书应当包括申请授予专利的请求，申请人的姓名以及其他规定的资料，发明人和代理人（如有），以及发明的名称。

(b) 当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时，应随请求书提交证明申请人对该专利拥有权利的声明。

(3)说明书应当对发明进行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披露，以使具有本领域普通技能的人能执行本发明，尤其是，应指明至少一种申请人已知的实施本发明的方式。

(4) (a) 权利要求书应当指明请求保护的事项。说明书和图纸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

(b) 权利要求应清楚简洁。说明书应当对权利要求提供充分支持。

(5)为理解本发明，必要时应提供图纸。

(6)摘要应仅用于技术信息之目的；特别是，不应在保护范围的解释方面考虑摘要。

申请人可在其待决期间随时撤回申请。

发明的统一性；申请的修改和分割

8. (1) 申请应仅涉及一项发明或一组相互联系形成一个单一的总的发明构思的发明。
- (2) 申请人可在申请批准前对申请作出修改，但该项修改不得超出原申请所披露的范围。
- (3) (a) 申请人可在申请批准前将申请分成两个或多个申请（分案申请），但每一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申请披露的范围。
(b) 每一分案申请有权适用原申请的提交日期和优先权日期（如果有的话）。
- (4) 如果一项已被授予的专利，其申请不符合第（1）款所指的发明统一性要求，这一事实不得作为该专利无效的理由。

优先权

9. (1) 申请可载有一项声明，要求按《巴黎公约》的规定享有优先权，如果申请人或其前任之前在该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或向该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过一项或多项国家、区域或国际申请。
(2) 如申请载有根据第（1）款作出的声明，登记官可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一份之前申请的副本，该副本应由受理之前申请的登记处予以证明无误。
(3) 上述声明的效力应符合《巴黎公约》的规定。
(4) 如果登记官发现未满足本节的要求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则该声明应被视为未作出。

专利的国外申请的信息

10. (1) 应登记官的要求，申请人须提供他在海外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外国申请”）的日期及编号，如果这些申请与他本次向工业产权注册处提交的申请所基于的发明是相同或基本上相同的话。
(2) (a) 申请人须应登记官的要求，向他提供下列与第（1）款中所提及的任何外国申请有关的文件：
 - i 申请人收到的关于对外国申请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审查结果的任何通信的副本；
 - ii 基于外国申请授予的专利的副本；
 - iii 驳回外国申请或拒绝外国申请中授予要求的任何最终决定的副本。

(b) 应登记官的要求，申请人须提供一份使基于 (a) 所提到的外国申请而授予的专利无效的任何最终决定的副本。

提交日期；审查

11. (1) (a) 登记官应将收到申请之日作为提交日期，如果在收到时，申请包括：

- i 明示或暗示申请专利的意图；
- ii 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的信息；
- iii 一份说明。

(b) 如登记官在收到申请时，发现该申请没有符合 (a) 所提到的规定，他应当邀请申请人提交所需的更正，并应将收到该更正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但如没有申请人没有提交更正，则该项申请应被视为未提交。

(2) 如果申请涉及到实际上不包括在申请中的图纸，登记官应邀请申请人补充缺少的图纸。如申请人遵从上述邀请，登记官应以收到缺少的图纸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否则，登记官应将收到申请的日期定为提交日期，并应对申请中任何关于上述图纸的内容视为不存在。

(3) 在认定提交日期之后，登记官应审查申请是否符合第 7(1) 和 7(2) 的要求以及《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本法的要求以及《规则》中的形式要求，是否已提供第 10 节要求的信息（如有）。

(4) 当登记官认为该项申请符合第 (3) 款的规定，登记官应就申请是否符合第 4(2) 及 (3)、5、7(4)、(5) 及 (6) 及 8 条的规定及与《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并可为此目的，按《规则》的规定，安排审查申请。

(5) 为第 (4) 款的目的，处长登记官应考虑：

(a) 与申请有关的、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所作的任何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结果；和/或

(b) 根据第 10(2)(a)(i) 条提交的检索及审查报告，根据第 10(2)(a)(iii) 节提交的关于拒绝授予相应外国申请专利的最终决定；和/或

(c) 外部检索和审查机构应他的要求而作出的检索和审查报告。

专利的授予；专利的变更

12. (1) 凡登记官发现第 11 (3) 条所述的条件已获满足，他应授予该专利。否则，登记官应当拒绝申请，并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

(2) 当授予专利时，登记官应当：

- (i) 公布专利的授予；
- (ii) 向申请人颁发授予专利的证书及该专利的副本；
- (iii) 记载专利；
- (iv) 向缴付规定费用的公众提供该专利的副本。

(3) 应专利所有人的请求，登记官应对该专利的文本或图纸作出变更，以限制该文本或图纸所赋予的保护的范围，但要确保该项更改不会导致该专利所载的披露超出在授予专利的最初申请中披露的范围。

(4) 登记官应在第 11 (4) 条所述的审查开始后不迟于两年内，就有关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专利权

13. (1) 除专利所有人以外的人在不丹利用专利发明，须经后者同意。

(2) 本法所称专利发明的利用，是指下列行为之一：

(a) 当就某产品授予专利时：

(i) 为上述目的而制造、使用、发出销售要约、销售或进口该产品；

(ii) 为发出销售要约、销售或者使用的目储存该产品；

(b) 当已就某一程序授予专利时：

(i) 使用程序；

(ii) 对通过该程序直接获得的产品实施 (a) 款所述的任何行为。

(3) 除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或诉讼外，专利所有人有权根据本条第 (4) 款及第 15 条的规定，对任何未经其同意通过作出第 (2) 款所述任何作为而侵犯其专利的人或其行为使侵权有可能发生的人提起诉讼。

(4) (a) 专利权不应扩展到：

(i) 就专利所有人自己或在其同意下投放到不丹市场的物品采取行动；或

(ii) 在临时或意外进入不丹领空、领土或水域的其他国家的飞机、陆上车辆或船只上使用物品；或

- (iii) 只为与专利发明有关的实验目的而作出作为; 或
 - (iv) 在不丹使用该发明, 或者正在为在不丹使用该发明作有效和认真的准备的行为, 如果行为人是善意地在申请前, 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 在授予专利的申请的优先权日前作出的行为。
- (b) (a) (iv) 段所述的使用者的优先权利只能与企业或业务一起转让或移交, 或与企业或业务中已作出使用或准备使用的部分一起转让或移交。

期限; 年费

14.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 专利权在该专利的申请的提交之日起 20 年届满。
- (2) 为维护专利或者专利申请, 每年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官预先缴纳年费, 从被授予专利的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年后开始。在缴纳规定的附加费后, 逾期缴纳年费的可以得到六个月时间的宽限期。如果未按照本款的规定缴纳年费, 专利申请应被视为撤回或者专利超过有效期。

政府或被授权人使用

15. (1) 凡
- (i) 公共利益, 特别是国家安全、营养、健康或国民经济中其他重要部门的发展需要;
 - (ii) 司法或行政机构已确定专利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的利用是反竞争的, 并且部长认为根据本节的规定利用发明可以对其予以补救;
- 部长可以做出决议, 由一个政府机构或一个由部长指定的第三人可以利用该发明, 即使没有专利所有人的同意。发明的使用应限于其被授权的目的, 并应在考虑到发明的经济价值的情况下, 向上述所有人支付足够的报酬, 在决议中应确定报酬, 并且, 当决议是根据 (ii) 做出时, 决议应说明纠正反竞争实践的必要。如果专利所有人和其他任何利害关系人希望的话, 部长应在听取他们的意见后做出决议。

(2) 应专利所有人、政府机构或被授权实施专利发明的第三人的请求, 部长可在听取双方当事人(如果其中一方或双方都希望听取)的意见后, 对授权实施专利发明的决定的条款做出更改, 更改的程度应与变化的环境相适应。

(3) (a) 应专利所有人的请求, 部长应终止授权, 如果他在听取了双方当事人(如果其中一方或双方都希望听取)的意见后, 认为导致他作出授权决定的情况已不复存在且不可

能再发生，或他指定的政府机构或第三人未能遵守决定的条款。

(b) 尽管有 (a) 的规定，部长不应终止授权，如果他认为为了充分保护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的合法利益，有理由维持该决定。

(4) 在部长指定了第三人的情况下，授权只能随着该人的企业或业务一起转让，或随着企业或业务中使用该发明专利的部分一起转让。

(5) 授权不应被扩展到：

(i) 专利所有人许可合同的订立；或

(ii) 专利所有人继续行使其在第 13 (2) 条下的权利。

(6) (a) 向部长提出的授权请求，应当同时提交证据，证明专利所有人已经收到寻求部长授权的人提出的合同性许可的请求，但该人无法按照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许可。

(b) 本小节 (a) 段不适用于国家出现紧急情况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快将部长的决定通知专利所有人。

(7) 政府机构或部长指定的第三人对发明的利用应主要供应不丹市场。

(8) 可以对部长在(1) to (3) 小节下做出的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无效

16. (1)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法院或登记官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的请求。

(2) 如请求无效宣告的人证明第 4 (2) 及 (3)、第 5 条及第 7 (3)、(4) 及 (5) 条的任何规定未获符合，或该专利的所有人并非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则法院或登记官应使该专利无效。

(3) 任何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利要求、部分权利要求，应被认为自专利授予之日起无效。

(4) 法院的最后判决应通知登记官，登记官应将其予以记录，并尽快公布。

第三部分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的定义

17. (1) 就本法而言，任何线条或颜色的组合或任何三维形状，或任何材料，不论是否与线条或颜色相关联，被视为工业设计，前提是此类组合、形状或材料使工业或手工业产品具有肉眼可辨的特殊的外观，可以作为工业或手工业产品的图案。
- (2) 本法项下的保护不适用于工业设计中仅用于获得技术结果，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没有为外观特征留下自由度的任何内容。

可登记的工业设计

18. (1) 可登记的工业设计应当是新的。
- (2) 如果一项工业设计在提交申请之日前，或登记申请的优先权日（如有）之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公布、或通过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不丹向公众披露，它应当被认为是新的。
- (3) 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工业设计不可登记。

登记工业设计的权利；创造者的署名

19. 应当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申请

20. (1) 工业设计登记申请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官提交，并应包含请求书、图纸、包含工业设计的物品的照片或其他适当的图形表示，以及工业设计将用于的产品类型的说明。在工业设计是二维的情况下，还可以附有体现工业设计的文章样本。申请应当缴纳规定的申请费。
- (2) 如申请人不是创造者，请求书应附有证明申请人有权进行工业设计登记的声明。
- (3) 应当适用第 9 条的规定。
- (4) 可以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业设计提交同一申请，但它们应属于同一国际分类类别或与同一套物品或同一组物品有关。
- (5) 申请在提交时，可以载有一项请求，即推迟公布获准登记的工业外观设计，推迟时间为自提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或如要求优先权，则为自优先权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获准前的任何时间撤回他的申请。

审查；工业设计的登记和公布

21. (1) 登记官应将收到申请的日期定为提交日期，前提是在收到申请时，该申请载有能确定申请人的身分的说明，以及所要求的包含该工业设计的物品的图形表示。第 11 条 (1) (b) 应当适用。

(2) 在确定提交日期后，登记官应审查申请是否符合第 20 条 (1) 及 (2) 的规定及《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费用是否已缴付，以及工业设计是否符合第 17 条及第 18 条 (3) 的要求及《规则》的相关规定。

(3) 凡登记官发现符合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条件，他应将该工业设计予以登记，公布登记资料，发给申请人工业设计登记证书；否则，他应驳回该项申请。

(4) (a)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凡已根据第 20 条 (5) 规定提交关于推迟公布获准登记的请求的，设计的陈述或与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不得公开供公众查阅。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官应发布关于推迟公布的说明，说明登记所有人的信息，申请的提交日期，所请求的推迟期限，和其他规定的细节。

(b) 在推迟期限到期后，登记官应公布登记的工业设计。

(c) 在推迟公布期内基于一项已登记的工业设计提起的诉讼，应遵守以下条件：载于登记册及与申请有关的档案内的资料，已传达予被起诉的人。

登记授予的权利；期限；续展

22. (1) 除登记所有人外，其他人在不丹境内使用一项已登记的工业设计应得到登记所有人的同意。

(2) 在本法中，对一项工业设计的使用，指的是制造、销售或进口包含该工业设计的物品。

(3) 第 13 条 (4) (a) (i) 应当适用。

(4) 除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或诉讼外，工业设计的登记所有人有权对任何未经其同意通过作出第 (2) 款所述任何作为而侵犯其权利的人或其行为使侵权有可能发生的人提起诉讼。

(5) 一项工业设计的登记有效期自登记申请提交之日起是五年。通过缴纳规定的费用，

登记可以进行连续两次五年的展期。缴纳规定的附加费后，延迟缴纳续展费用的可以得到六个月时间的宽限期。

无效

23. (1)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法院或登记官提出宣告工业设计登记无效的请求。
- (2) 如请求无效宣告的人证明第 17 条及第 18 条的任何规定未获符合，或该工业设计登记所有人并非创造者或其权利继承人，则法院或登记官应使该登记无效。
- (3) 第 16 条(3) 和(4) 应当适用。

第四部分

商标、集体商标、商品名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商标、集体商标、商品名称的定义

24. 在本法中，
 - (i) “标志”是指任何能够区分企业的货物的（“商标”）或服务（“服务标志”）的可见标志。
 - (ii) “集体商标”是指在注册申请中指定为集体商标的任何可见标志，能够使人识别在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控制下使用该标志的不同企业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任何其他共同特点，包括质量。
 - (iii) “商号”指可以用来识别和区分企业的名称或称号。

商标专有权的取得；可注册性

25. (1) 本法所指的商标专有权，应通过按照本法规定注册而取得。
- (2) 本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针对任何人将货物或服务冒充为另一人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提供而提起诉讼的权利，或与之相关的补救措施。
- (3) 一个商标不能被有效登记，如果它：
 - (i) 不能将一个企业的货物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进行区分；
 - (ii) 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

- (iii) 可能误导公众或贸易界, 特别是关于货物或相关服务的地理来源或者它们性质或特点;
- (iv) 与任何国家、政府间组织或根据国际公约成立的组织的徽章、旗帜和其他标志, 或其名称、缩写或其首字母或采用的官方标志或标记, 相同或类似, 或包含其元素的, 除非得到该国家或组织的主管当局授权;
- (v) 与在不丹因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而闻名的另一家企业的商标或商号相同或非常相似, 或是其翻译, 或者虽然提出注册的申请与在不丹注册的驰名商标不是相同或相似的货物或服务, 但是如果使用商标, 将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该驰名商标的所有人之间存在联系, 并且该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很可能因此而受到损害;
- (vi) 就同一货物或服务或与之密切相关的货物或服务, 与属于不同所有人且已经注册过的商标相同, 或与更早提交的申请或拥有更早的优先权日期的商标相同, 或者与其极为相似以致可能产生欺骗或引起混淆。

注册申请

26. (1) 商标注册申请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官提交, 并应当包括请求书、该商标的复制品及一份请求注册的商标将用于的商品和服务的名单, 列在国际分类的适用类别下。应缴纳规定的注册费。

(2) (a) 申请可载有一项声明, 要求按《巴黎公约》的规定享有优先权, 如果申请人或其前任之前在该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或向该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过一项或多项国家、区域申请。

在这种情况下, 登记官可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 提供一份之前申请的副本, 该副本应由受理之前申请的登记处予以证明无误。

(b) 上述声明的效力应符合《巴黎公约》的规定。如果登记官发现未满足本节的要求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则该声明应被视为未作出。

(3)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其申请。

审查; 异议; 商标的注册

27. (1) (a) 登记官应对申请是否符合第 26 条(1)的要求和《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b) 登记官应当对该商标是否是第 24(i) 定义的商标, 是否是符合第 25 条(3)(i)至(vi)的规定的可注册的商标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2) (a) 凡登记官发现申请以满足本条(1)中所述条件, 他应立即对该申请予以批准, 并按照规定的方式予以公布。

(b)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规定的方式, 因未能满足第 24 条(i) 和第 25 条(3)的一项或几项要求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就商标的注册向登记官提出异议。

(c) 登记官应立即将异议的副本通知与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 就其申请所依据的理由向登记官递交抗辩书; 如果申请人没有这么做, 应被视为他已经放弃了该申请。

(d) 如申请人递交了抗辩书, 登记官应递交一份副本给提出异议的人。并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 (如果其中一方或双方都希望被听取意见), 并考虑本次的具体情况后, 应当决定该商标是否应当注册。

(e) 申请公布后, 直至商标注册, 申请人享有与商标已注册时相同的特权和权利; 但是, 在针对申请公布后的行为提起的诉讼中, 如果被告证明该商标在该行为作出时不能有效地注册, 这应当是有效的抗辩。

(3) 凡登记官发现第(1)款所述的条件已被满足, 并且:

(i) 在规定的时间内, 没有人对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 或

(ii) 商标的注册受到反对, 但针对异议做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决定;

他应当对该商标进行注册, 并公布该注册的资料, 并向颁发申请人一份注册证书。否则, 他应驳回申请。

注册授予的权利; 期限; 续展

28. (1) 除注册所有人外, 任何人就相关的任何货物或服务使用一项注册商标, 应得到注册所有人的同意。

(2) 除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或诉讼外, 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有权对任何通过未经其同意使用商标而侵犯其权利或其行为使侵权有可能发生的人提起诉讼。该权利可延伸至与注册商标类似的标志的使用, 如果它被用于与该商标已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类似的商品和服务, 可能会使公众产生混淆。

(3) 商标注册所赋予的权利不应延伸至注册所有人自己或经其同意已投放入不丹市场

的物品。

- (4) (a) 商标注册的期限是自注册申请提交之日起十年。
- (b) 商标的注册期限经申请可以连续续展，每次十年，前提是注册所有人缴纳规定的续展费。
- (c) 在缴纳规定的附加费后，延迟缴纳续展费的可以得到六个月的宽限期。

无效；以不使用为理由的撤销

- 29. (1) (a) 任何受害人均可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法院或登记官提出使一项商标的注册无效的请求。
 - (b) 如果提出无效请求的人能够证明第 24 条(i) 和第 25 条(3) 的任何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法院或登记官应使该注册无效。
 - (c) 商标无效宣告应被视为自注册之日起生效，应予以记录并尽快公布相关资料。
- (2) 任何受害人均可请求法院或登记官下令将一项商标就其注册的任何货品或服务从登记册中撤销，基于的理由是：直到提交请求一个月前，该商标在其获得注册后，在连续的三年或更长时间内，没有被注册所有人或在其许可下使用过。但是，如果表明是特殊情况阻止了商标的使用，并且就其注册的任何货品或服务而言没有不使用或放弃的故意，则该商标不应被撤销。

集体商标

- 30.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规定外，第 25 至 29 条适用于集体商标，但文中涉及第 24 (i) 条之处，须解释为涉及第 24 (ii) 条。
 - (2) (a)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书应当标明该商标为集体标记，并应随附一份使用集体商标的规则。
 - (b) 集体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应就对(a)中所提到的规则所作的任何改变通知登记官。
 - (3) 除第 29 (1) 条所规定的理由外，如果提出无效请求的人证明只有注册所有人使用该商标，或他的使用或使用许可违反第 (2) (a) 款所提到的规则，或他使用或许可使用的方式可能会在有关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任何其他共同特征方面欺骗贸易界或公众。

商标和集体商标的许可

31. (1) 任何与商标注册或申请有关的许可合同应规定许可方对使用该商标的被许可人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如果许可合同没有规定此类质量控制，或者如果此类质量未有效实施控制，许可合同无效。

(2) 集体商标的注册或者申请，不得作为许可合同的标的。

商号

32. (1) 如果一个名字或名称的性质或其用途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它不能被作为商号使用。特别是，如果它可能就该名称所标识企业的性质对贸易界或公众容易产生欺骗。

(2) (a) 尽管有任何法律或规则规定登记商号的义务，应保护这些商号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非法行为的影响，即使在登记前或未登记。

(b) 特别是，第三方随后使用该商号，无论是作为商号、商标或集体商标，或使用类似的、可能误导公众的商号或商标，均视为非法。

不公平竞争行为

33. (1) 任何在工业或商业事物中违反诚信惯例的竞争行为都是违法的。

(2) 特别是下列行为，应被视为构成不公平竞争行为：

(i) 所有其性质是会制造与竞争对手的机构、货物或工商活动相混淆的行为，无论采用任何方式；

(ii) 在贸易过程中的虚假指控，其性质是败坏竞争对手的机构、货物或工商活动；

(iii) 在贸易过程中的标示和说法，其使用容易在货物的性质、制造工艺、特性、用途的适合性或数量上对公众产生误导。

第五部分

总则

所有权变更；许可合同

34. (1) 在专利、工业设计的登记、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注册的所有权上的任何变更，包括申请的所有权的变更，都应当是书面的。如任何利害关系人向登记官提出请求，这些变更应当被记录，除申请的所有权的变更外，还应当予以公布。在记录生效前这些变更不能对抗

第三人。

(2) 任何集体商标的注册的所有权的变更，或申请的所有权的变更，应得到部长的事先同意。

(3) 商号所有权的任何变更必须与企业或企业中由该名称标识的部分的转让一起，并应采取书面形式。

(4) 如果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注册的所有权的变更有可能会导致欺骗或产生混淆，特别是关于将要使用或者是正在使用该商标或集体商标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来源、制造工艺、特性、用途的适合性。

(5) 涉及专利、已登记的工业设计或者注册商标或其申请的许可合同应向登记官提交。登记官应对其内容保密，但应予以记录和公布相关资料。许可合同对第三方不发生效力，直至该记录生效。

代理人

35. 申请人的常住地或主要营业地在不丹境外的，应当由在不丹居住和执业的法律从业人员或者以规定方式登记为工业产权代理人的人代理。

工业产权登记处的组织

36. (1) (a) 工业产权登记处应被设立在贸易和工业部之内。
(b) 工业产权登记处应被赋予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全部职能：与本法和规则规定的专利的授予、工业设计的登记、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注册的程序有关，与本法和《规则》规定的已授予专利、已登记工业设计、已注册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管理有关。

(2) (a) 登记官应由部长任命。

(b) 登记官应由一定数目的副登记官和助理登记官予以协助。

(c) 决定应由登记官或是由他正式指定的人签署。

(3) 部长应决定工业产权登记处的组织结构并规范有关财政和预算制度的一切问题。

登记册；官方公报

37. (1) (a) 工业产权登记处应为专利、工业设计、商标设立并保存单独的登记册。集体商标应被登记于商标登记册的一个特别的分册中。本法所规定的所有纪录，应于记载入登

记册内后生效。

(b) 在《规则》规定的条件下，任何人均可查阅登记册，并且可以取得登记的摘要。

(2) 所有本法所规定的公布，工业产权登记处应在官方公报进行公布。

错误的纠正；时间的延长

38. (1) 除《规则》中的任何条文另有规定外，登记官可对任何向工业产权登记处提交的申请或文件、或根据本法或《规则》生效的任何记录中的翻译或转录的错误、文书错误或过失进行更正。

(2) 如果登记官确信有关情况显示有充分理由这么做，在收到书面请求并通知有关各方后，按其指示的条件，可以延长任何本法和《规则》所规定的行为或程序的时间。即使作出该作为或进行该程序的时间已届满，仍可准予延期。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39. (1) 针对在他面前进行的程序的任何当事人，登记官在行使本法或《规则》赋予的自由裁量权之前，如该裁量不利于一方当事人，则应当给该方被听取意见的机会。

(2) 第(1)款的规定不得被视为要求登记官在根据第38条(2)处理延期申请之前听取当事人意见。

申诉

40. 登记官在本法下做出的任何决定，特别是专利的授予、工业设计或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登记，或是对这些授予或登记的申请的驳回，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其在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提起。

侵权；非法行为；罪行

41. (1) 除了第13条(4)，第15条，第22条(3)和第28条(3)的规定，不是受保护权利的所有人且没有得到其同意的人在不丹境内实施第13条、第22条和第28条所提到的行为，构成侵权。

(2) (a) 应受保护权利的所有人的要求，或被许可人的要求，如果被许可人已要求受保护权利的所有人为获得特定救济而提起诉讼，但他拒绝或没有这样做，法院可发出禁令，以

阻止侵权、即将发生的侵权或第 32 条（2）和第 33 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判给损害赔偿金和给予普通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

(b) 应任何主管当局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协会或财团，特别是生产商、制造商或贸易商的要求，在针对第 33 条所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以给予同样的救济。

(3) 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本条第（1）款定义为侵权的行为，或第 32 条（2）及 33 条定义为非法行为的行为，即属犯罪，可根据有关土地的法律判处监禁，或可处不超过 10, 00000 努尔特鲁姆的罚金，或两者并处。

(4) 就侵犯第（1）和（2）款所述专利所有人权利的诉讼（刑事诉讼除外）而言，当专利的标的是制造产品的工艺时，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证明产品不是通过该工艺制造的责任应由被指控的侵权人承担：

(i) 产品是新的；
(ii) 产品很可能是由该工艺生产的，并且专利权人无法通过合理的努力确定实际使用的工艺。

(5) 在要求出示证据时，审理第（4）款所述诉讼的法院应考虑到被指控侵权人不披露其制造和商业秘密的合法利益。

国际条约的适用

42. 不丹所参加的任何关于工业产权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所处理的事项，如果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应优先于本法。

规则；行政指令

43. (1) 部长应发布规定本法实施细节的《规则》。特别是，《规则》可以就授予专利、登记工业设计、注册商标和集体商标的申请以及与之有关的事项的费用缴纳做出规定。

(2) 登记官可以就有关本法和《规则》下的程序以及工业产权登记处的其他职能发布行政指令。

解释

44.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法院”指的是有管辖权的法院；

“货物和服务的国际分类” 指的是，就工业设计而言，其分类根据 1996 年 10 月 8 日的《制定工业设计国际分类的洛卡诺协定》(最新修订)，以及就商标而言，其分类根据 1995 年 6 月 15 日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最新修订)；

“部长”指的是贸易和工业部部长；

“巴黎公约”指的是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最新修订)；

“优先权日”指的是作为巴黎公约规定的权利或优先权的基础的之前申请的日期；

“登记册”指的是第 37 条(1)所述的登记册；

“登记官”指的是工业产权登记官；

“规则”指的是第 43 条(1)所述的《规则》。

完成于在国民议会第 79 届会议，不丹历阴性铁蛇年 5 月 22 日，对应公元 2001 年 7 月 13 日